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学字〔2021〕9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附属医院党委，机关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校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党学字〔2017〕89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4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光荣任务，是共青团组织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体现，是广大团员青年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党团建设工作、推进“推优”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也可以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

第三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28周岁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团组织意见。“推优”工作应当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推荐原则，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第二章 “推优”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推荐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团员入党。

第五条 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经团校结业，所在团支部评议报上级团组织通过，均可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优先推荐：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成绩突出，得到广大师生认可；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发挥作用、执行纪律上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获得校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表现优异，能够树立榜样。

第七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优”：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有违反校规校纪或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不能起到带头引领作用，同学意见较大的；不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不按时缴纳团费、不接受团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的。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八条 申请入党的团员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同时由所在团支部登记备案。团支部应审查入党申请人情况，推荐尚未

团校结业的学习人参加团校学习，对符合“推优”条件的申请人及时召开“推优”大会，向党组织推荐。

第九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二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填写《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附表1)向党支部推荐。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要依据同级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制定“推优”计划。

第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团员青年积极申请加入党组织；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程序做好“推优”工作。“推优”工作作为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纳入团组织年度考核指标。

第十五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参照本细则执行，填写《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审核表》（附表2）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党学字〔2017〕89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学号		出生地		入团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团校结业时间			
推优大会时间				公示时间			
团支部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院级团组织意见		院级团组织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团支部留存，一份交院级团组织，一份交同级党支部。

附表 2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学号		出生地		入团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成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推优大会时间				公示时间			
团支部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的意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院级团组织意见		院级团组织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团支部留存，一份交院级团组织，一份交同级党支部。

